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文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文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4 PLUS手機壹支、新臺幣參萬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IPHONE 14 PLUS手機1支、現金新臺幣3萬元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游曉婷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